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變更有關收購 IPL 集團之交易條款

及

批授認購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根據該公佈，董事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T Investment、賣方及 IPL-BVI 已就收購 IPL-BVI 之事項簽訂了主要協議。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而 IPL Holding 亦已成爲本公司擁有 99%股權之附屬公司。

董事現謹宣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C&T Investment 與 IPL-BVI 及賣方簽訂了補充協議，藉以修改主要協議之條款。

根據主要協議，C&T Investment 應付之購買價格將以四筆款項繳付。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購買價格之第一筆款項已經支付。其後數筆款項則須待（其中包括）IPL 二零零一年純利及二零零二年純利實際超過若干金額後，始會支付。視 IPL 之表現而定，(i)賣方有權行使若干獎勵性期權以收購 IPL Holding 之 25%股權；或(ii) C&T Investment 可選擇收取賣方支付之若干現金補償，或者獲得解除向賣方進一步付款之責任或還原收購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各有關方有條件地同意具體落實及履行彼等各自就買賣 IPL-BVI 尚未履行之責任，並據此變更主要協議之條款。

倘補充協議成爲無條件，各有關方各自就購買價格或其有關之尚未履行責任須以下述方式履行及替代，其中包括：(i)賣方承諾於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 18 個月當日向 C&T Investment 支付合共 2,120,000 港元之款項；(ii)賣方以零代價向 C&T Investment 轉讓 IPL Holding 餘下之 1%已發行股份；(iii)賣方向 C&T Investment 批授新認沽期權，據此，C&T Investment 可要求賣方以 3,000,000 港元購買 IPL Holding 之 25%股權；及(iv)C&T Investment 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批授認購期權，以供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

於行使認購期權時須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按照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購期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

各有關方：

1. C&T Investment，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2. PONG Wai Chung 先生、LAM Man Wah 先生及 WONG Wai Man 先生（統稱賣方），三位皆屬獨立第三方，除擔任 IPL-BVI 及 IPL 集團成員公司董事職務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收購事項完成時辭去有關職位外，賣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3. IPL-BVI，C&T Investment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IPL-BVI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賣方擁有。IPL-BVI 現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C&T Investment、賣方及 IPL-BVI 簽訂了主要協議，由 C&T Investment 收購 IPL-BVI 若干新股份，以及向賣方購買 IPL-BVI 若干舊股份，即相當於 IPL-BVI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主要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主要協議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據此，IPL Holding 成爲了 C&T Investment 擁有 99%股權之附屬公司，而 IPL Holding 則擁有 IPL 之 100%股權。IPL Holding 餘下 1%之股權由賣方保留。

根據主要協議，C&T Investment 購買 IPL-BVI 應向賣方支付之金額將分四筆款項繳付。於收購事項完成時，C&T Investment 已向賣方支付購買價格之第一筆款項 25,476,750 港元。

購買價格之第二、三、四筆款項須待（其中包括）IPL 二零零一年純利及二零零二年純利實際分別超過 3,431,000 港元（適用於第二筆款項）、4,000,000 港元（適用於第三筆款項），以及二零零一年純利及二零零二年純利平均超過 3,715,500 港元（適用於第三筆款項）及 6,500,000 港元（適用於第四筆款項），始會支付。視 IPL 之表現而定，(i)賣方有權行使若干獎勵性期權以收購 IPL Holding 之 25%股權；或(ii)C&T Investment 可選擇收取賣方支付之若干現金補償，或者藉行使賣方所批授之若干認沽期權而獲得解除向賣方進一步付款之責任或取消收購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主要協議項下各有關方同意，在下文「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得履行之前提下，具體落實及履行彼等各自就買賣 IPL-BVI 尚未履行之責任，並據此以下文所述方式變更主要協議之條款。

主要協議之變更及責任之履行

倘下文「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均獲達成，且補充協議成爲無條件，則購買價格將調低至固定金額 23,476,750 港元。主要協議各有關方就買賣 IPL-BVI 或其有關事項，以及就釐定及調整購買價格之各自尚未履行責任須以下述方式履行及替代：

1. 賣方承諾於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 18 個月當日向 C&T Investment 支付 2,120,000 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購買價格所支付之第一筆款項與根據補充協議議定調低之購買價格（即 2,000,000 港元）之差價，另就 18 個月遞延還款期加年息 4%之 120,000 港元利息；

2. 賣方以零代價向 C&T Investment 轉讓餘下之 1%IPL Holding 已發行股份；

3. 賣方向 C&T Investment 批授新認沽期權，據此，C&T Investment 可要求賣方以 3,000,000 港元購買新認沽期權股份；及

4. C&T Investment 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批授認購期權，以供認購本公司總值 3,750,000 港元之新股份，按下文「認購期權」一節所述比例分配予賣方。

就此而言，自交易完成日期起，C&T Investment 將完全及無條件地獲得解除：(i)根據主要協議須向賣方額外支付任何性質款項之所有責任，及(ii)有關（其中包括）特殊股息、獎勵性期權及認沽期權之所有其他責任。賣方、IPL-BVI 及 IPL Holding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簽訂之股東協議將於完成交易日期即時終止。

新認沽期權

作爲 C&T Investment 承擔其於補充協議項下責任之代價，賣方將於交易完成時向 C&T Investment 批授新認沽期權，要求以 3,000,000 港元賣方購買新認沽期權股份，即 C&T Investment 間接持有之 IPL Holding 已發行股份合共 2,500 股，或若 IPL Holding 進行任何資本重組，股份數目則相當於 C&T Investment 在行使新認沽期權時間接持有之全部當時已發行 IPL Holding 股份之 25%。

新認沽期權可於下列情況行使：

1. 倘任何一位賣方概無行使認購期權，或者認購期權宣告失效，新認沽期權可於自交易完成日期滿 18 個月當日起計至交易完成日期滿 19 個月當日（包括當日）(「屆滿日期」）之期間行使；或

2. 倘任何一位賣方已行使認購期權，新認沽期權可於自本公司首次接獲有關行使認購期權之任何通知當日起計至屆滿日期（包括當日）之期間行使。

賣方就新認沽期權股份應向 C&T Investment 支付之代價爲 3,000,000 港元，有關金額須於完成買賣新認沽期權股份時以現金支付。

新認沽期權股份之代價 3,000,000 港元乃由 C&T Investment 與賣方按照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認購期權

按照補充協議，C&T Investment 同意促使本公司於完成交易時向各賣方批授認購期權，藉此鞏固本公司與賣方之關係。認購期權將授權賣方按每股認購股份 2.20 港元之價格，認購總值與下文所列彼等各自姓名相等之新股份數目（「期權限額」）：

賣方	期權限額（港元）	百分比
PONG Wai Chung 先生	1,912,500	51%
LAM Man Wah 先生	1,312,500	35%
WONG Wai Man 先生	525,000	14%
總計：	3,750,000	

認購價爲每股認購股份 2.20 港元，乃參照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在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釐定，分別較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 2.175 港元溢價約 1.15%，並較緊接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前十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2.2275 港元折讓約 1.23%。

認購期權可於完成交易日期起計 18 個月內（「期權期間」）行使，惟各賣方不得行使認購期權超過三次。於期權期間屆滿後或達至期權限額時，或若期權已獲行使三次後，認購期權即告終止及失效，不可行使。

假設按每股認購股份 2.20 港元之認購價悉數行使認購期權所附之認購權利，則本公司將會發行最多合共 1,704,545 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即合共 271,312,198 股股份）約 0.63%，並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0.62%。

目前，賣方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假設賣方全部悉數行使認購期權，賣方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3%。

下表顯示各賣方有權認購之認購股份上限：

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
PONG Wai Chung 先生	869,318
LAM Man Wah 先生	596,591
WONG Wai Man 先生	238,636
總計：	1,704,545

於行使認購期權時須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之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該項一般授權可供行使之尚未行使數目爲 21,359,573 股股份。根據行使認購期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行使認購期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東協議

倘 C&T Investment 行使新認沽期權，賣方將須購買新認沽期權股份，並成爲 IPL Holding 已發行股份 25%之持有人。於完成買賣新認沽期權股份時，賣方、IPL-BVI 及 IPL Holding 將會就 IPL Holding 訂立新股東協議。協議各方已經協定新股東協議之形式，而有關協議將制定董事會之組成、IPL 集團之業務及管理事宜。根據新股東協議，IPL-BVI 將有權委任 IPL Holding 及其附屬公司四位董事其中三位。賣方將共同有權委任 IPL Holding 及其附屬公司其餘一位董事，惟該董事不得爲賣方之一，且其委任須獲 IPL-BVI 之批准。

條件

變更主要協議之條款一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達成，方可落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因行使認購期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如有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仍未達成，則補充協議項下各有關方須承擔之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結，各有關方均不得向任何一方提出索償，惟任何一方因先前違反之責任而向另一方提出索償則除外。

交易完成

補充協議於上文「條件」一節所載全部條件獲履行後第三個營業日或 C&T Investment 及賣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方可視作交易完成。

簽訂補充協議之原因

二零零一年純利及二零零二年純利之金額並非根據主要協議所載條款釐定。根據主要協議，C&T Investment 及賣方對彼此間之財務責任須按照收購事項下二零零一年純利及二零零二年純利金額予以調整。在此情況下，C&T Investment 或須向賣方支付額外款項，或通過 C&T Investment 行使認沽期權還原收購事項（有關可能作出調整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董事相信，減少甚或清除上述不明朗因素實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完成收購事項以來，本公司已對 IPL Holding 之業務前景掌握了深入認識。董事相信，本集團不再需要主要協議項下認沽期權所提供之保護。

補充協議可達致上述目標，並且讓主要協議各有關方落實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尚未履行之責任，以及消除因 IPL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財政期間之表現而須對彼此承擔財務責任所產生之不明朗情況。董事認爲，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主要協議條款之建議變更內容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各有關方履行彼等各自於補充協議項下之財務責任後，即毋須釐定二零零一年純利及二零零二年純利之金額。

本集團及 IPL 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爲：

- 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以及相關之技術支援、軟件安裝、專業及培訓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方案服務、應用系統開發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
- 提供企業應用軟件及服務，以及相關資訊科技外購服務；
- 分銷電腦及電腦相關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

IPL 集團之業務

IPL 集團之業務主要爲提供人力資源管理電腦應用方案程式。IPL 乃一家知名全軟件方案程式供應商，專門提供人力資源及相關資訊系統。IPL 之旗艦產品人力資源資訊系統（「HRIS」）乃享負盛名之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方案(HRMS)，爲亞洲之工商環境度身訂造，適用於多個不同行業。自一九八九年成立以來，IPL 已向亞太地區超過二百家企業客戶，以及大規模之應用程式服務供應商(ASP)提供軟件套裝方案，成績昭著。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二零零一年純利」	指	IPL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股東應佔純利
「二零零二年純利」	指	IPL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股東應佔純利
「收購事項」	指	C&T Investment 按照主要協議收購 IPL-BVI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一章所界定之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T Investment」	指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完成」	指	補充協議各有關方進行業務交易以履行及完成彼等各自於補充協議項下之責任
「交易完成日期」	指	交易完成當日
「本公司」	指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獎勵性期權」	指	IPL-BVI按照主要協議之條款就IPL Holding股份授予賣方之期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
「IPL」	指	IPL Research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IPL Holding 全資擁有
「IPL-BVI」	指	Accu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C&T Investment 擁有其 100%股權
「IPL 集團」	指	IPL Holding 及其附屬公司
「IPL Holding」	指	Accu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計算，其 99%股權由 IPL-BVI 擁有，另 1%股權則由賣方擁有
「IPL Holding 股份」	指	IPL Holding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自補充協議日期起計 21 日（或 C&T Investment 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新認沽期權」	指	賣方按照補充協議授予 C&T Investment 之認沽期權，以要求賣方購買新認沽期權股份
「新認沽期權股份」	指	C&T Investment 所持有之合共 2,500 股已發行 IPL Holding 股份，若 IPL Holding 股份進行任何股本重組，股份數目則相當於 C&T Investment 在行使新認沽期權時所持有之全部當時已發行 IPL Holding 股份之 25%
「新股東協議」	指	於 C&T Investment 行使新認沽期權時，賣方、IPL-BVI 及 IPL Holding 就 IPL Holding 訂立之股東協議
「主要協議」	指	C&T Investment、賣方及 IPL-BV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簽訂之股份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
「購買價格」	指	C&T Investment 按照主要協議就 IPL-BVI 之收購事項而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認沽期權」	指	賣方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授予 C&T Investment 之認沽期權，以要求賣方購買 C&T Investment 所持有之所有已發行 IPL Holding 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殊股息」	指	按照主要協議之條款，IPL 及 IPL Holding 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予宣派之特殊股息，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按照補充協議向各別賣方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選擇權
「認購股份」	指	因行使認購期權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補充協議」	指	賣方、C&T Investment 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簽訂之有條件協議，旨在補充主要協議之條款
「賣方」	指	PONG Wai Chung 先生、LAM Man Wah 先生及 WONG Wai Man 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